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等5项 认证规则的要点通知

尊敬的NAC管理体系认证客户及相关方：

为切实提升质量认证公信力和有效性，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CNCA”）相继制修订并发布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能源管理体系（En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TSMS）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MS）认证规则及释义，同期，CNCA发布《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规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切实提升认证有效性的通知》（国认监发〔2025〕9号），对规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明确了具体要求。

为帮助贵组织理解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顺利申请和保持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简称“NAC”）将认证规则中对认证委托人/认证组织的相关要求进行整理并公告如下：

### 一、能够申请认证的条件（详见规则 5.1.2）

1. 已取得合法主体资格证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处于有效期内；

2.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EnMS 六个月）；

3. 已在其他认证机构获得认证证书的，如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包括 NAC）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足一年，或原发证机构被认监委撤销资质已满三个月；

4.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QMS 适用）；

6.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突发环境事件（EMS 适用）；

7. 当前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拟认证的 OHSMS 范围所覆盖的活动符合相关 OH&S 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故意的和持续的违法行为（OHSMS 适用）；

8.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ISMS 适用）。

## 二、申请信息及申请资料（详见规则 5.1.3，5.6.2.4）

贵组织应根据组织实际情况填写 NAC《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按《第二部分：组织应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提交完整、真实、有效的信息及文件资料。如第一阶段审核发现相关申请信息和文件资料存在虚假情况，将导致认证活动的终止。

## 三、认证合同的签署及认证费用支付（详见规则 5.3）

贵组织应严格按照 NAC《管理体系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并由贵组织直接向 NAC 支付认证费用。贵组织的上级单位（如所属的集团公司、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机关）或下级单位向 NAC 支付费用是可接受的形式。

#### 四、审核安排要求（详见规则 5.4，5.6-5.9）

1. 审核现场应按 NAC 对贵组织审核方案策划要求覆盖相应产品/服务、班次、多场所现场。（5.4.1、5.4.3）

2. 贵组织应提前确认审核计划，确保审核现场处于生产/服务正常运行状态。（5.4.5.2、5.4.5.3）

3. 审核时间按人日计算，1 人日为 8 小时，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5.4.2.1）

4. 初次审核：包括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需要更长的时间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5.6.1）

5. 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24 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除再认证的年份外，监督审核每个日历年需要进行一次。（5.4.1.4 及释义）

6. 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现场审核必须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如有严重不符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验证也应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否则将不能授予再认证注册资格。只能通过重新进行初次认证审核获得认证证书。（5.8.2、5.10.3/4）

如未能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再认证决定的，原证书到期后自动失效，新签发的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不超过原证书终止日期再加 3 年。

### (6.2.3)

7. 特殊审核：为调查投诉、质量事故或组织认证产品在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中被查出不合格时（QMS 适用）、突发环境事件（EMS 适用）、安全事故（OHSMS 适用）、重大及以上级别的网络安全事件（ISMS 适用），自通报起 30 日内，NAC 将实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5.9.2, 5.9.3）

## 五、审核过程的配合及实施（详见规则 5.5, 5.10）

1. 首末次会议：贵组织最高管理者、管理体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应按审核计划时间参加首、末次会议，最高管理者确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会的，需提前授权其他高级管理层参会，并向 NAC 提交书面授权文件（包含缺席理由）。（5.5.3）

OHSMS 审核首末次会议参会人员还应包含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OH&S 员工代表。（5.5.4）

2. 面对面访谈：贵组织最高管理者应现场接受审核组面对面访谈，对组织制定的方针、目标，以及亲自参与并推动管理体系实施的情况进行重点审核，NAC 将保留图片或音像材料。不符合要求的，NAC 将不予通过认证。（5.5.4/5）

OHSMS 审核时，贵组织 OHSMS 特定职责人员应接受审核组面谈，包括负有 OH&S 法律责任的管理者、负责 OH&S 的员工代表、负责监视员工健康的人员、管理人员、员工，适用时还包括在贵组织现场工作的承包方的管理者或员工。（5.5.4）

### 3. 导致审核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况将导致审核的终止：

- (1) 贵组织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贵组织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 贵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 OHSMS 审核前一年内贵组织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OHSMS 审核实施中贵组织发生人员死亡事故（OHSMS 适用）；
- (5)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5.5.5/6）

4.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贵组织应在规定的时限内按要求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并通过审核组长验证，如未完成，NAC 不作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5.10.4/5）

在审核中发现贵组织存在任何不满足适用的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污染物排放定期检测或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等），属于 EMS 运行存在缺陷，NAC 将开具不符合（EMS 适用）。（5.10.1）

在审核中发现贵组织存在任何不满足适用的 OH&S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适用时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相关材料；公安部门出具的有关认证委托人消防合格的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如：消防验收意见、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消防检查记录或其他证明文件；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规定的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应能提供检测日期距审

核日期一年（严重）或三年（一般）内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属于 OHSMS 运行存在缺陷，NAC 将开具不符合（OHSMS 适用）。（5.10.1）

## 六、获证后的保持（详见规则 6.1，7.2-7.4，10.5）

1. 持续有效运行管理体系：贵组织应在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管理体系，关注管理体系认证规则中导致认证证书暂停（如未按期实施监督审核、不满足法规要求、资质许可文件过期失效等，详见规则 7.2）、撤销（如暂停期满、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详见规则 7.3）的具体情形。NAC 将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贵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确保认证证书持续有效。

2. 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贵组织应在广告、宣传等活动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相应管理体系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相应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被撤销或注销后，应将认证证书返回至 NAC。（6.1）

3. 信息及时通报：贵组织应按认证合同要求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组织重大变化；相关资质变更或失效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在国家监督抽查中出现不合格（QMS 适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EMS 适用）；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OHSMS 适用）；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网络安全事件（ISMS 适用）。

4. 认证记录的保持：贵组织应留存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相应的认证记录，至少包括：认证合同，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及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审核报告，暂停、撤销通知（适用时）。留存的认证记录应为纸质原件或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10.5）

注：本告知函适用于所有管理体系认证组织，后续 CNCA 发布其他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后，还需满足相应管理体系认证规则要求。

认证规则是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必须遵守的法规文件，请贵组织仔细阅读并知晓相关要求，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同时，我机构将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培训等方式持续提供支持，与贵组织携手，共同提升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如对各管理体系规则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联系 NAC：  
029-87091495 或 029-85205355。

感谢贵组织一直以来的信任与支持！

此致

敬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4日

